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5月13日作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5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

向符合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均为 7.9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